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肖辉先生及其配偶、以及全资子公司广东新绿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6年1月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6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 2026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关于申请2026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南粤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借款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四、备查文件

- (一)《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